

新北市 114 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學卓越獎團隊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 二、新北市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 三、新北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行銷與發掘本市各級學校課程與教學特色，彰顯本市重視教育發展。
- 二、輔導與提昇本市教學卓越方案品質，協助爭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三、掌握 12 年國教新課綱精神，展現學校亮點，爰辦理旨揭計畫。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本市市賽特優學校。

陸、輔導辦理場次、時間、地點及各場次對象

- 一、**市級輔導**：有意參賽學校完成報名程序後，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前繳交團隊方案，為提升本市參賽團隊方案品質，於市賽前辦理輔導，場次如下：

(一)輔導工作坊:分為教學卓越方案優良案例元素分析、方案課程架構研討與文本指導。

1. 辦理期程：自本年度教學卓越獎報名完成起至本市市賽日期止。
2. 輔導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5 號）。
3. 輔導對象：**國小組及幼兒園組**參加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或本局擇邀本市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
4. 研習時數：各校參與者，各場次本局同意核予研習時數第一場次 6 小時，第二場次 3 小時(覈實核撥時數)。
5. 實施期程：

場次	時間	輔導內容	人數	講師/專家	備註
一	113.10.18(五) 09:00-16:00	方案課程架構建構實作	100	待聘	分組實作 2人*6H=12H(內聘)
二	113.11.08(五) 13:30-17:30	教學卓越方案學校背景 分析及課程架構研討 (採個別指導各校方案課 程架構，願團隊攜帶方 案 課程架構及學校背景 SWOT 分析)	100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待聘	7人*4H=28H(外聘) 3人*4H=12H(內聘) *提前報名調查，視實際報 名團隊數量調整每個團隊 輔導時間(分組進行)

(二)個別輔導：

1. 育成加速階段：114 年度市賽獲選「優等」、「甲等」及「佳作」之參賽學校依本局公告時間前報名，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整（參與 115 年度評選）。
2. 優先輔導階段：113 年度市賽獲選「優等」、「甲等」、「佳作」及「特優」薦送教育部未獲獎之教學團隊得優先報名輔導，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寄（送）達報名表者，提供方案補助經費 3 萬元整。
3.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請於截止日下午 4 時前寄（送）達報名表（如附件三）為原則，提供方案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4. 第二階段：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請於截止日下午 4 時前寄（送）達報名表（如附件三）與方案全文草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前補完整方案，提供方案補助經費 1 萬元整。
5. 第三階段：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止，不提供方案補助經費，請於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寄（送）達各項參賽完整方案，逾期不予受理。
6. 各階段補助以一次為限，育成加速階段、優先輔導階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報名隊伍，因故取消報名需全數繳回方案補助經費。

二、部級輔導：擬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本市教學卓越獎後，薦送特優團隊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為提升本市獲獎率，特聘專家學者辦理集中和個別輔導。

(一)輔導工作坊：

1. 辦理方式：分為方案文本撰寫輔導、簡報製作、問答演示、整體意象。
 - (1) 方案文本撰寫：自本市公告是賽成績後至教育部複選資料繳交期限前止。
 - (2) 方案簡報發表：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方案發表止。
2. 辦理地點：承辦學校/各入選學校。
3. 辦理對象：獲得本市教學卓越獎國小組及幼兒園組績優團隊參與教育部評選者。
4. 辦理內容：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教育人員協助指導。
 - (1) 方案文本撰寫諮詢輔導，共 3 次。
 - (2) 方案簡報製作發表輔導，包括簡報製作、模擬問答、方案發表報告等項目，共 3 次。
5. 實施期程：

場次	日期/時間(暫定)	內容	地點	講師(暫定)	備註
共識會議	114.02.07(五) 14:00-16:00	教學卓越輔導委員共識會議	山佳國小	教授 6 位、校長、參賽學校校長(園長)	外聘人員 6 位(出席費/餐點)
一	114.02.14(五) 09:20-12:20	教學卓越獎參賽經驗分享	山佳國小或入選學校	國小、幼兒園金質獎各 1 團隊 講師 1 人協同講師 4 人(待聘)	外聘講師 1 人*2 組 *3H=6H 外聘協同講師 4 人*2 組*3H=24H
二	114.02.21(五)	方案文本撰寫	山佳國小	待聘	分 7 組同時進行，

	13:00-16:00	個別指導(一)		待聘	時間到同組互調換場。 5人*3H=15H(外) 2人*3H=6H(內)
				待聘	
三	114.03.07(五) 13:00-16:00	方案文本撰寫 個別指導(二)	山佳國小或 入選學校	待聘	分7組進行 時間到同組互調換場。 5人*3H=15H(外) 2人*3H=6H(內)
				待聘	
四	114.03.28(五) 09:00-16:00	方案文本撰寫 個別指導(三)	山佳國小或 入選學校	待聘	1人*6H=6H(外) 2人*6H=12H(內) 分3組進行
				待聘	
				待聘	
五	114.05.09(五) 13:00-16:00	方案簡報修正 個別指導(一)	山佳國小或 入選學校	待聘	分7組同時進行，時間到同組互調換場。 5人*3H=15H(外) 2人*3H=6H(內)
				待聘	
六	114.06.06(五) 09:00-16:00	方案簡報個別 指導(二)	山佳國小或 入選學校	待聘	1人*6H=6H(外) 2人*6H=12H(內) 分3組進行
				待聘	
				待聘	
七	114.06.20(五) 13:30-17:30	教學卓越模擬 現場報告	山佳國小或 入選學校	待聘	分3組循環進行， 時間到換學校 5人*4H=20H(外) 2人*4H=8H(內) (國小組每校2H) (幼兒園每園80分)
				待聘	
				待聘	

(二)個別輔導:國小組及幼兒園組市賽績優團隊，每隊補助新臺幣 5 萬整(計 7 隊)，由團隊自行邀請輔導人員協助指導文案與簡報發展；另團隊至教育部參加方案發表或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之交通及住宿費等項目，將視評選地點距離依本局當年度經費狀況另案酌予補助。

柒、其他：

- 一、本局同意核予輔導人員與受輔導團隊成員及承(協)辦學校人員公假排代出席，工作坊請各團隊務必至少薦派 2 位以上團隊成員出席，以確認指導修正內容。
- 二、本案為經常門經費，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有關「學校自行諮詢輔導委員」經費部分，請受補助學校經費動支前應依「本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規定，支應用途為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設計費、材料費及加班費等項目，填具經費概算表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捌、預期效益：

- 一、協助本市參賽之教學卓越獎團隊能獲得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殊榮，行銷本市各級卓越學校教學特色為市爭光，彰顯本市重視教育發展。
- 二、提供諮詢輔導，推廣教學創新理念，將績優團隊做為種子團隊，使經驗傳承並擴散至校內培訓優秀教師，使校校皆為教學卓越獎特優學校。
- 三、增進本市學校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了解，掌握新課綱精神，發展優質素養導向校定課程方案。
- 四、分享及發表教學卓越獎的特色，展現學校亮點，發揮紫牛效益，喚起各級學校對教學卓越獎的重視，凝聚學校與社區的向心力。

玖、獎勵：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壹拾、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